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42.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8.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6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1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17,560.72	12,037.77	2025年12月31日
2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8,308.47	5,695.06	已终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3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11,402.78	7,818.9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3.86	5,057.63	已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4,139.44	不适用
合计		52,775.83	34,748.8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98.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本金共计 5,00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37.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4.66 万元，投资进度为 54.20%。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技术改造升级，自公司上市实施募投项目以来，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出现了比较明显的波动，2021 年到 2022 年经历了大幅度的下滑，2023 年市场需求虽有所回暖但仍未达到 2020 年水平，2024 年延续缓慢增长趋势，进入 2025 年，虽然在政策补贴及国内外需求双轮驱动下，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进一步实现了增长，但表现出新能源转型加速及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于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先挖掘公司现有产能潜力，主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节奏，通过强化技术改造来提升产品竞争力，避免盲目扩产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基于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增长预期，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规避了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进行延期，考虑到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人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泰海通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曾军

贾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